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7〕5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加强师范生 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7年12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师范生 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文件精神，围绕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四有”好教师的目标要求和适应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实践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哈师大发[2014]22号）文件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行四年一体、全程化分阶段的教育实践模式

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师范专业教育实践实行四年一体、全程化分阶段的模式，共18周，计14学分。

教育实践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年级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年级学生实施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开展专项技能训练—语音规范化训练及其他相关活动，时间累计1周。

实施措施：1. 由普通话测试中心统一组织开设“语音规范化”训练课程。2. 在普通话测试中心统一领导组织下，开展各种推普活动。

考核办法：组织进行语音规范化考试，计1学分。

（二）二年级学生实施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开展专项技能训练—汉字规范化训练及其他相关活动，时间累计2周。

实施措施：1. 由教师教学发展实训中心统一组织开设“汉

字规范化”训练课程。2. 由教师教学发展实训中心统一组织开展“三笔字”技能大赛等活动。

考核办法：组织进行汉字规范化、粉笔字、钢笔字考试，共计 3 学分。

（三）三年级学生实施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开展教育见习及其他相关活动，时间累计 1 周。

实施措施：1. 由各学院在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课中组织进行教育见习，教育见习可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师范生采用视频听课（网络点播和观摩教学录像）或远程听课等方式，也可组织师范生进入见习学校开展现场见习。2. 由教师教学发展实训中心统一组织模拟教学竞赛等活动。3. 开展“名师进校园”活动——由各学院聘请教育实践基地优秀教师进校园为师范生进行教育教学经验介绍以及专业成长方面的讲座，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考核办法：要求师范生认真填报教育见习相关材料，完成相关要求，由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课任课教师进行审核，计入教师职业训练课程考试成绩中。

（四）四年级学生实施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实施混合编队的教育实习模式，时间累计 14 周，计 10 学分。

实施措施：由教师教学发展实训中心统一组织学生进行教育实习。

考核办法：由实习资格考核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带队教师进行综合评定。

以上四个年级师范生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均记录

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手册中，作为考核评价师范生参加教育实践表现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实行教育实践“双导师制”

教育实践活动的导师由校内各学院遴选出来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教师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遴选出来的优秀教研员、中小学教师共同组成“双向”指导教师，实行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推行双向指导方式。学校与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建立教育实践考评体系，基地学校指导教师负责完成对学生的全过程指导和评价。校内教育实践指导教师通过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网上指导进行跟踪指导。

三、加强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以“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黑龙江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首批项目为引领，通过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建立 G-U-S 教师教育联盟暨教师教育实习示范基地的指导意见》，加强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通过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在全省范围内与各市、地、县教育局共建省级教师教育实习示范基地，双方遵循“目标一致、责任分担、利益共享、合作发展”的原则，共同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实习示范基地建设，及时解决基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实习示范基地全面全程负责教育实践指导和质量监控与评价的管理机制，明确示范基地指导教师在学生见习、实习、研习等环节的指导任务，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高等师范教育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互动合作机制。

本方案自 2017 级师范生开始执行。